

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医大发〔2022〕26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规定的通知》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2年3月28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规定

为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和浙江省学位办的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盲审要求

1. 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及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实行100%盲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每篇送审五份，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每人篇送审三份。参加盲审的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完整论文，且须经导师本人签字同意。未经导师审核同意的论文，不得提交。

2. 盲审学位论文须隐去导师姓名、学生姓名、“致谢”中的相关个人信息以及其它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字样，保留学科专业名称及论文题目。盲审学位论文一般不退回。

3. 盲审学位论文作者必须按时提交参加盲审的纸质论文和同版本的电子稿等相关材料，逾期不提交者，视为放弃当年的学位申请。

二、学位论文盲审程序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拟送审前，导师必须认真审查把关，同意后经所在学院进行论文格式审查；批准后，由研究生院和所在学院将学位论文匿名传递给校外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须在规定

期限内完成评阅并提出详细的评阅意见。

三、学位论文盲审评阅

盲审评阅专家就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提出评阅意见(见附件1),并填写评分表(见附件2),专家评阅意见分级如下:

A(评分 ≥ 90):论文的创新性成果突出,学术或应用价值大,条理清晰,写作规范,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可以答辩;

B($75 \leq$ 评分 < 90):论文的创新性成果较为突出,学术或应用价值较大,写作规范,基本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但需要对论文进行一定修改后方可答辩;

C($60 \leq$ 评分 < 75):论文的创新性成果一般,学术或应用价值较差,写作较规范,未完全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需要对论文进行较大程度修改后方可答辩;

D(评分 < 60):论文的创新性差,内容不完整,工作量不足,科研能力弱,写作不规范,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要求,不予答辩。

论文评阅专家须特别关注学位论文选题是否符合一级学科学位点基本要求和学科特点,以及语句表达错误、图表错误、出现错别字等写作和格式错误,并在评分时严格把关。

四、学位论文盲审结果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五份评阅意见中,如出现 $\geq 2D$ 、 $\geq 3C$ 、 $2C$ 、 $1D1C$ 等,即视为盲审不通过。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三份评阅意见中，如出现 $\geq 2D$ 、3C、2C1D、2C、1D1C 等，即视为盲审不通过。

3.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五份评阅意见中出现 1D4B 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三份评阅意见中出现 1D2B 者，须进行复审。复审送 2 位专家盲审，盲审评阅结果中出现 1C 或 1D 者，即视为盲审不通过。

4. 其余情况都为盲审通过，可以申请答辩。盲审评阅意见须提交至学位论文答辩现场，并在答辩会上进行宣读，答辩专家就盲审意见是否完成修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学位等作出正确判定。

五、学位论文重新盲审的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如出现 $\geq 2D$ 、 $\geq 3C$ ，复审评阅结果出现 1D 者，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如出现 2C、1D1C，复审评阅结果出现 1C 者，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修改后的论文按照盲审规定重新送审。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如出现 $\geq 2D$ 、3C、2C1D，复审评阅结果出现 1D 者，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如出现 2C、1D1C，复审评阅结果出现 1C 者，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修改后的论文按照盲审规定重新送审。

学位论文盲审复审结果与重新盲审要求见表 1。

表 1 学位论文盲审复审结果与重新盲审要求

盲审结果		复审结果		重新盲审要求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2D, ≥3C	≥2D, 3C, 2C1D	/	/	延期 12 个月后盲审
2C, 1D1C	2C, 1D1C	/	/	延期 6 个月后盲审
1D4B	1D2B	1D	1D	延期 12 个月后盲审
		1C	1C	延期 6 个月后盲审

六、学位论文盲审费用支出

学位论文初次盲审评阅费由学校按相关规定开支，初次盲审以外的评阅费由论文作者本人承担。

七、其他

1. 同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 2 年或同一年 2 次出现“延期 12 个月后盲审”者，则暂停该导师招收研究生资格 1 年。

2. 负责和参与学位论文送审的工作人员，须维护论文盲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不得泄露评阅人信息，不得向评阅方透露学位申请者及导师信息。

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解释。原《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盲审的暂行规定》（浙中院发〔2005〕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专家评阅意见书
2. 研究生学位论文专家评分表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1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 专家评阅意见书

学科专业	
论文题目	
一、学位论文综合评语：（选题意义，文献资料的掌握，论文的创新性及论文成果的学术或应用价值，论文的研究方法，论文的写作规范和逻辑性）	
二、论文的不足之处或建议	

三、是否发现论文有抄袭、剽窃等不端行为。如有，请详细注明以便核查

附件 2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专家评分表

评审要素及权重	参考标准	指标总分	实际得分
论文选题	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10 分	
文献综述	文献阅读量，对国内外动态掌握情况，研究的方向是否明确	10 分	
基础理论知识与专业知识	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的程度	15 分	
工作难度与工作量	难度及工作量的大小程度	10 分	
科研能力	科研工作能力强弱，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数据真实可靠性	20 分	
论文成果与创新性	论文成果的学术或应用价值及创新性程度	20 分	
论文写作能力	语句通畅度，语法正确性，条理清晰度，逻辑严谨性，图表规范性	15 分	
总评分			
等 级	A () B () C () D ()		

评分等级：

A 总评分 \geq 90，同意答辩；B $75\leq$ 总评分 $<$ 90，对论文进行一定修改后方可答辩；C $60\leq$ 总评分 $<$ 75，对论文进行较大程度修改后方可答辩；D 总评分 $<$ 60，不予答辩。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

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